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讯”、“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上海瀚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 号）核准，上海瀚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54,310.08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317.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92.17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47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9 号）核准，上海瀚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69,23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8.7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31.3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45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23.4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7,062.26	46,300.00	22,043.26
2	5G 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98.60	24,300.00	13,166.0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00.00	28,731.30	26,383.19
合计		142,860.86	99,331.30	61,592.5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7,413,264.22 元。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

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

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程

刘勃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